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伍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人,代表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0.10万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00.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伍娜女士、闻明先生、许庆华先生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伍娜女士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伍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闻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庆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00.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00.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持有的 53,319,997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蔡小如持有公司股份的20.70%,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尾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拍卖前,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45%,若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蔡小如先生持有204,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蔡小如	是	53,319,997	20.70%	4.6483%	2021年4月21日10时	2021年4月22日10时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合计		53,319,997	20.70%	4.6483%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蔡小如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257,564,860	22.45%	53,319,997	20.70%	4.6483%
合计	257,564,860	22.45%	53,319,997	20.70%	4.6483%

二、股份拍卖的竞买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K7170于2021年4月22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蔡小如持有的达华智能53319997股股票”(证券代码:002512)”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 交价格:￥200060000(贰亿零陆万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上述标的物 最终成交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蔡小如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股份相差不大的情况。本次拍卖前,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45%;若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蔡小如先生持有204,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1%。珠海植诚持有公司92,976,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12%,珠海植远持有公司87,424,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64%,珠海植诚和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180,401,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76%,两者差额2.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尾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1,579,573.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已对本次涉及货款确认损失。本次对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武汉电信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电信实业”)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28,380,000.00元。由于武汉电信实业尚有26,109,600.00元合同款未支付,大唐软件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武汉电信实业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共计31,579,573.02元。案件受理后,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解除武汉电信实业与大唐软件签订的《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裁决大唐软件返还武汉电信实业已支付的2,270,400元合同款并支付利息361,086.23元(暂计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书:裁决武汉电信实业向大唐软件支付《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项下剩余货款26,109,600元、计算至2020年6月8日的逾期付款损失8,091,368.83元(2020年6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26,109,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0%计算),本请求仲裁费261,078元,共计34,462,046.83元(仲裁委补正金额);驳回武汉电信实业的全部仲裁反请求。由于武汉电信实业未按照裁决书履行支付义务,大唐软件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大唐软件的执行申请。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听证通知,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鄂01民特49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武汉电信实业的撤销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的申请。公司在推进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时获悉,武汉电信实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该申请已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6月13日及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24、2020-039)、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64、2021-002、2021-022)。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01执异116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武汉电信实业不予执行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裁字第000003447号裁决的申请。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并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1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飞影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35,12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26,891,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35,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1%。

2、出席会议的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阳伟中、邓康康、胥昕、马德会、瞿涛、杨文众。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陈亮、刘红玉、于西蔓、邹建军。

出席会议的监事:周凌华、王韶飞、陈文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刘学明、副总裁闻林、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独立董事马慧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肖笛波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7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69%;反对8,152,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7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69%;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8,14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7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69%;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8,144,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桂通诚律意字(2021)20009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3:3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93,025,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0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0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 32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2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2,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3.1023%。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和卞振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2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9,789,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489,473.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13-5326936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2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不含税)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焦炭	1,649,083.30	1,608,719.76	357,576.64
焦油	63,106.21	59,203.79	14,840.48
粗苯	16,927.86	17,100.76	4,882.22
甲醇	28,011.70	16,584.24	28,72.79
LNG	48,567.96	48,852.04	19,689.99
合成氨	96,260.86	94,766.70	21,724.54
BDO	13,763.19	13,361.58	25,530.53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第一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0年第一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焦炭	2,222.74	1,570.46	41.53	1,788.15	24.30
焦油	2,506.68	2,021.97	23.97	2,283.33	9.78
粗苯	2,854.97	3,384.03	-15.63	2,383.14	19.80
甲醇	1,732.24	1,535.65	12.80	1,548.88	11.84
LNG	4,030.54	3,022.44	33.35	3,995.19	0.88
合成氨	2,292.42	1,850.11	23.91	2,177.14	5.30
BDO	19,107.42	7,978.56	139.48	9,871.72	93.56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第一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0年第一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精煤	1,258.49	1,007.54	24.91	978.39	28.63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61,3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19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61,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1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0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沈志林先生、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叶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109,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5%。

叶大林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倪卫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109,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5%。

倪卫菊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109,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5%。

沈志林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109,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5%。

夏信群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